

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一队 2022 年融雪剂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一队 2022 年融雪剂采购项目

甲方 (买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一队

乙方 (卖方): 沧州辉越融雪制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11 月 / 日

签订地点:



合 同 书

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融雪剂及有关服务事宜签订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内容如下：

一、合同条件

下述文件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本合同书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本合同书的补充协议
- 1.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1.5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1.6 补充澄清确认文件

二、交货及验收

- 1、交货期：按照甲方通知和要求供货。
-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包装及运输方式：采用自定义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在上述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确认收货前货物发生的全部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 4、供货要求：供货方式为批量供货，甲方提前一周向乙方下达采购清单，乙方收到甲方下达的采购清单后一周内按照数量要求进行供货。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行业或国家有关质量标准。乙方应当保证其对出售给甲方的产品享有完整的所有权，若甲方因使用上述产品而遭受第三方索赔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5、产品到货前，乙方应提前一天书面通知甲方收货。如果乙方未按照前款时间按时通知甲方收货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6、甲方将对乙方所提供的融雪剂产品，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查（抽样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若检测不合格或低于投标时所提供的样品，甲方有权利单方面无条件终止采购合同并拒绝支付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运输费、人工费等）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价格及货款支付

甲方向乙方采购融雪剂合同价为：4712960 元（大写：肆佰柒拾壹万贰仟玖佰

陆拾元整)。其中单价: 固体播撒类融雪剂II型 1200 吨 1280 元/吨; 液体喷撒类融雪剂II型 2482 吨, 1280 元/吨, 此价格及费用非最终实际采购费用。

上述费用包含相关税费在内, 为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 除此之外, 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支付方式: 以支票或者以划账方式汇入乙方提供的银行账号中。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 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由此造成的付款迟延、付款错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甲方根据需要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向乙方另行采购融雪剂时, 乙方承诺供货单价不超过上述融雪剂单价。

3、货款支付: 最终费用以甲方实际需求采购量(招标采购量非最终采购量)和最终招标中标单价结算, 但总费用不得超过最终招标中标价的总额。支付时间为待融雪剂供货结束后, 甲方按照采购量向政府申请资金, 待资金到账后, 甲方按照相关支付程序进行付款(一般为合同签订次年6月份左右)

4、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拖延履行合同。双方在此确认, 若甲方因财政审批等原因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 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甲方无需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 24 个月, 自产品经甲方签收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3日内应以支票或者以划账方式汇入甲方提供的银行账号中。质保期内, 产品如存在质量问题的,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免费更换, 乙方怠于履行上述质保责任的, 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承担相应责任, 因此产生的费用自质保金中扣除, 不足部分由乙方予以补足。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按期交货,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每迟延一日, 须向甲方缴纳每天按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该违约金将自甲方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如果乙方在合同执行中迟延交货10天及以上, 甲方有权利单方面无条件终止采购合同并拒绝支付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运输费、人工费等),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未按期供货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 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补足。

2、甲方将对乙方所提供的融雪剂产品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查, 若检测不合格或低于

投标时所提供的样品标准的，甲方有权利单方面无条件终止采购合同并拒绝支付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五、不可抗力：

若合同的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即该方不能控制的事件发生，如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禁令和政府的法令及其它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情况等原因的影响不能正常执行合同，则合同应顺延执行，延期的时间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等。受阻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电传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十日内邮寄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作为不可抗力的证明，采取相应措施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若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双方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向对方书面说明情况，双方应及时协商本合同变更或终止事宜。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买卖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规定办理。任何一方在变更合同约定的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前 5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将书面函件送达到合同约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即视为送达，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及损失由未按时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后，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石景山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捌份，乙方执三份，甲方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及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沧州辉越融雪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中里垃圾楼

单位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海兴县苏基

工业园区内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513171631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兴支行

帐号：

帐号：0408054209100112258

签订日期：2012年11月1日